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張嘉莉議員（主席）
羅偉珊議員（副主席）
陳鈺琳議員
顧國慧議員
李碧儀議員, MH
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文靖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燕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淑興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梁麗君女士	晉峰足球會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議程第 2(a)項
游曉君女士	晉峰足球會有限公司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議程第 2(a)項
蒲鳳屏女士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	議程第 2(b)項
馮思敏女士	黃金時代基金會有限公司 Engagement Director	議程第 2(c)項
何英賢先生	黃金時代基金會有限公司 Assistant Manager	議程第 2(c)項
程玉然小姐	Rooftop Republic Foundation Limited Assistant Project Manager	議程第 2(c)項
張碩麟先生	覺有限公司 Director	議程第 2(d)項
鄭萃恒先生	覺有限公司 Program Director	議程第 2(d)項
曾志輝先生	香港飛有限公司	議程第 2(e)項

缺席者

林偉文議員

秘書

何舜筠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2. 秘書於會議前收到楊雪盈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而席上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陳鈺琳議員動議，李永財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第四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a) 「足動灣仔 啟動潛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5/2020 號)

3. 晉峰足球會有限公司代表梁麗君女士及游曉君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4. 楊雪盈議員詢問，有關於大鐵架龍門一項為已購物資，欲知道團體將來如何處理，以及此項物資在活動中有何用途。
5. 李永財議員表示，活動紀念球衣一件 264 元的價格稍貴，盼團體能提供有關球衣的品牌。有關場地安排方面，活動舉行日期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租用場地亦需半年時間預訂，現時間上較為急趕，望能了解團體租用場地的方法，團體甚或需要支付「炒場」價格，亦想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查詢，因是次活動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康會）合辦，團體能否優先租用場地。
6. 顧國慧議員詢問，有見團體其中一項活動為銀髮健步足球訓練班，此項活動的導師是否需要特殊知識，以及與普通的足球訓練有何分別。有見團體提及現時英國已開始推行此類活動，香港未知有多少導師已獲取這項資格，抑或是相關導師只需符合指引便可授課。另外，團體共舉辦銀髮健步足球訓練班及親子足球工作坊兩項訓練，欲了解兩個項目的相連關係，如舉辦親子足球工作坊的時候會否教授銀髮健步足球訓練班的足球知識，小朋友、父親和爺爺是否亦可一同參加。親子足球工作坊的參加者歲數方面，對象主要為區內 3 至 6 歲兒童、7 至 10 歲兒童及其家長，即幼稚園至小學五或六年級的學童，如 11 至 12 歲的學童則無法參與是次活動了。
7. 陳鈺琳議員詢問，有關專業導師所擁有的專業資格，會否包括持有急救證書，計劃書並未提及此項目。有見是次活動將舉行銀髮健步足球班，她提出雖然運動不算激烈，但團體亦應有急救安排以防萬一，除提供急救用品外，導師所擁有的專業資格亦應包括持有急救證書。
8. 羅偉珊議員表示，長者運動時對其體能亦有一定要求，團體在報名階段會否考慮先收取參加者的基本資料，如了解其運動習慣。因疫情關係，久未運動的參加者參與體育運動時可能會感到身體不適，故欲了解團體有否購買保險，以及遇到急情況時會如何處理。另外有關場地問題，團體在計劃書中提及了三個地點，包括禮頓山社區會堂、銅鑼灣運動場以及跑馬地遊樂場足球場，未知禮頓山社區會堂是否團體的首選場地，抑或是三個場地需分別於三個不同的活動中租用。
9. 麥景星議員表示，有見團體選擇租用禮頓山會堂，未知團體使用該會堂的目的為何，另外亦想了解該場地可否租用作此目的。
10. 梁麗君女士及游曉君女士有以下回應：
 - (i) 預算支出項目包含大龍門架和小龍門架，大龍門架主要用於銀髮一族

的訓練，而此龍門架會購自市面。此龍門為鐵製造，體積上亦較大，如果活動可於戶外進行而該場地亦設有龍門架，則不需要此項目。

- (ii) 有關年齡層方面，活動分了三個時間，於 1 月至 2 月逢星期六的三個不同時段進行，最早的班組為銀髮健步足球班，因長者較早起床，故他們的班組亦會安排在較早的時段進行，然後才進行其餘兩個親子足球工作坊。長者先參與銀髮健步足球班，而其餘兩個班組的活動亦會在同一場地進行，他們可在同一場地觀看孫兒上堂的情況。
- (iii) 有關長者進行劇烈運動會否不太適合，教練當中亦有人持物理治療師資格，物理治療相關訓練可協助長者處理身體問題，如關節問題等等。
- (iv) 有關場地方面，因活動的參加者主要為長者及小朋友，而活動亦不算是十分劇烈，故禮頓山社區會堂較為適合，先前亦已得知可租用禮堂場地，現正向署方查詢可否租用禮堂進行足球興趣班。若不能於室內進行活動，則會於室外舉行，場地方面亦希望康文署能提供協助。
- (v) 活動對象並不包括 11 及 12 歲的青少年，因此年齡層的參加者較適合參加 **Youth Team**，他們踢足球的力度亦會較小朋友大，故不適合於室內場地進行訓練。本活動期望能於室內禮堂舉行，讓長者和不同年齡層的小朋友一條龍地於室內參與三節不同的訓練，而 11 及 12 歲的青少年的足球訓練則較適合於室外球場進行。

11. 主席邀請康文署就預訂設施及場地的程序作簡介和補充。
12.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回應指，預訂設施及場地時取決於活動的性質及團體類型。一般而言，團體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3 個月預訂康體設施，而獲區議會資助的團體則可於 6 個月前預訂非繁忙時段的場地。
13. 主席向民政事務處代表詢問，禮頓山社區會堂可否用作進行非劇烈的球類運動，如進行親子活動是否可行。
14.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指，有關場地使用方面的資訊需要向相關同事再作了解。
15. 主席向團體確認以下資料是否正確：如團體租用室內場地舉行活動，則需購置大龍門架，如團體能租用室外足球場，因該場地已設置大龍門架，則無需再購置。另外，亦想了解團體在活動後如何處理已購置的大龍門架，如會棄置或重

用。

16. 梁麗君女士回應指，針對參加者的年齡層，傾向選擇於室內場地舉行是次活動，另外因天氣可能不穩的關係，如可預訂禮堂等室內場地進行活動則較為合適。

17. 楊雪盈議員表示，望能了解大龍門架在活動後的處理方式，估計其體積亦較大，並不希望在是次活動用畢後便造成浪費。就處理此項物資方面，團體會否於往後的活動繼續重用此龍門架，抑或有其他方法處理。

18. 梁麗君女士回應指，團體亦傾向重用大龍門架，並會就如何儲存此項物資，以及重用時的用法再作考慮。

19. 楊雪盈議員補充，站在她的立場亦會要求團體能重用大龍門架，否則亦不希望支持一個使用大量一次性物資的活動。

20. 梁麗君女士補充指，是次活動為親子活動，故球衣可營造團體或家庭的感覺，而球衣價錢略貴，因需委托體育用品公司於球衣上印刷球會標誌。

21. 羅偉珊議員表示，欲了解團體有否於活動購買保險的經驗，以及於甚麼場合團體才會決定購買保險以保障參與活動的公眾人士。

22. 梁麗君女士回應指，如租用的場地要求團體購買保險，團體會替參加者投保，如租用的場地未有此項要求，則不會另作安排。

23. 主席感謝梁麗君女士及游曉君女士出席會議。

(梁麗君女士及游曉君女士離席。)

24.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25. 楊雪盈議員表示，根據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申請團體如購置資本物品以推行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應有其處理方式，並請秘書處就此作補充。

26. 秘書補充指，以區議會撥款購置的資本物品，如被發現沒有用於推行有關活動，或有關活動在推行階段或在進行期間終止，政府保留取回有關物品的權利；非政府機構如不再需要某項資本物品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但該物品仍可使用，則須把有關物品交還政府。非政府機構如把物品出售、轉讓予他人作推行社區參

與計劃之用或處置有關物品，須事先取得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書面批准。

27. 楊雪盈議員詢問，若大龍門架為資本物品，計劃完成後應如何處理有關物品。

28. 秘書補充指，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 1,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有關資本物品的處理程序，秘書處稍後會再作回覆。

29. 李永財議員表示，明白非政府機構如不再需要某項資本物品來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須把有關物品交還政府，但此模式或會造成浪費。如相關物品可再重用，團體應可自行審視，再決定是否將物品歸還區議會。

30. 秘書補充指，資本物品指單價超過 1,000 元並預計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設備或家具，而現時團體撥款申請中欲購置的大龍門架為單價 699 元，故並不列作資本物品，此前引述有關處理資本物品的安排則不適用於是項物資。

31. 主席請各委員就「足動灣仔 啟動潛能」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8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6/2020 號文件。）

(b) 第十四屆灣仔區舞蹈比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6/2020 號)

32.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代表蒲鳳屏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33. 楊雪盈議員詢問，舞台橫額及三條宣傳橫額是否必須購置。她先前曾觀賞此項舞蹈比賽，亦有留意團體將舞台橫額安裝在舞台板上的方式；而此前亦曾觀賞其他團體舉辦的舞蹈比賽，相關團體會以投射方式展示舞台橫額，可省卻物料使用及支出，望團體亦能考慮以此方式展示舞台橫額。而另外三條宣傳橫額，有見活動具持續性，可更改橫額上的字眼以便重用。

34. 麥景星議員表示，先前曾到場視察往屆活動，有見舞台佈置及舞台製作皆有相關支出，希望知道舞台佈置 5300 元的支出用途。

35. 顧國慧議員表示，舞蹈活動的目的為切磋舞技，故欲知道有關舞蹈技巧的類型，如中國舞、西方舞等等，而是次申請如何有別於上一次的申請，是否進階版抑或是另類舞蹈技法比賽。另外亦想知道團體如何向不同年齡層的參加者推廣是次活動，如會否分小組比賽，抑或集中向學生或長者宣傳，而不同年齡層的參加者能否一同共舞，達至共融。

36. 李永財議員詢問，是次舞蹈比賽能否縮小規模並於灣仔區內的場地，如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而非只考慮在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舉行。

37. 羅偉珊議員表示，有見團體早前亦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體育舞蹈公開賽，就此，團體會否發掘更加多灣仔區內不同的地點舉辦活動，讓灣仔區的街坊、表演者或參加者經過時可參與其中，欲知道團體會否考慮使用其他新的場地。

38. 蒲鳳屏女士有以下回應：

(i) 上一次舞蹈比賽的主題為拉丁舞，而是次的主題為幼童舞、現代舞、東方舞、西方土風舞，六歲以下的小童亦可參與，另外亦可以學校、社團、個人、雙人、隊際（如 6 人或 12 人）的形式前來參與比賽，由參加者及其導師自行安排參賽內容。

(ii) 除海報外，已和製作公司商討於下次比賽時重用橫額，即只更改橫額上有關屆別的字眼（如第 14 屆、第 15 屆）。

(iii) 有關場地選址，灣仔區舞蹈比賽已於西灣河文娛中心舉辦了十多年，因其燈光、舞台及後台大小較適合舉辦此類型的活動。社區會堂的燈光設備不太理想，而舞台及後台位置較細，觀眾席亦無法容納太多觀眾，如選址伊利沙伯體育館，觀眾席雖能容納一千四百人，但未能坐滿，而西灣河文娛中心的觀眾席能容納 400 至 500 人則較為合適，而後台位置亦較寬敞，能同時容納百多人於後台作表演前的準備。

(iv) 舞台佈置 5300 元的支出費用則由製作公司負責，而舞台亦需佈置，如安裝出場時的道具等等。

39. 楊雪盈議員詢問，會否先待團體得到製作公司有關舞台佈置費用的回覆，方才決定是否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40. 羅偉珊議員詢問，有見舞蹈比賽已舉行了十多年，而按團體觀察，有多少不同族裔，以及不同文化背景的朋友參加或觀賞比賽，就宣傳物品方面，會否設計

及派發英文版的單張，不同社群或族裔的朋友亦可參與活動。

41. 顧國慧議員表示，預算支出分項中設優勝隊伍獎座 4 座，每座 700 元，以及全場總冠軍獎座，每座 1000 元，因用料不是真金，價錢稍嫌略貴，詢問團體會否考慮選購其他價格較相宜的獎座。

42. 蒲鳳屏女士回應指，團體會郵寄章程及報名表到不同的學校，以鼓勵不同背景的小朋友、年青人以及成年人參與活動，因活動性質為舞蹈比賽，長者則較難參與其中。有關獎座價格，現時價格已比先前便宜。

43.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關舞台佈置方面，現時的價格由製作公司提供，當中可能包括製作公司提供服務的費用，可否提供此項分項支出。另外，欲知道團體是否已選定了與哪一家製作公司合作。

44. 蒲鳳屏女士回應指，團體會就製作公司費用一項邀請報價，稍後時間會再提供相關的報價文件。

45. 主席感謝蒲鳳屏女士出席會議。

(蒲鳳屏女士離席。)

46. 楊雪盈議員表示，剛才已向團體查詢有關製作公司費用及舞台佈置的開支細項詳情，希望能待團體提交相關資料方才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47. 委員會同意待申請團體回覆及按委員的意見修改文件後，再於下一次會議上或以傳閱方式審批「第十四屆灣仔區舞蹈比賽」的合辦撥款申請。

(c) 黃金動力 綠活灣仔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7/2020 號)

48. 黃金時代基金會有限公司代表馮思敏女士、何英賢先生，以及雲耕一族基金會有限公司代表程玉然女士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49. 李碧儀議員表示，有見所有工作坊都是重複舉辦三次，課程編製教材及講義製作於工作坊一、二及三皆有出現，未知團體是否舉辦同一主題的工作坊三次，即使用同一套教材重複舉辦三次一樣的工作坊，再向區議會申請三筆不同的費用，抑或就三個不同的題材舉辦三個工作坊，望團體能就此作補充。第二，此活動的

參加對象為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即金齡人士），除使用網絡宣傳方式外，欲了解團體期望與哪一家非牟利機構合作以傳達活動消息，吸引目標金齡人士參加活動。第三，新聞稿撰寫服務一項的支出為 4200 元，相信團體會邀請傳媒採訪活動，再由傳媒發佈機構所撰寫的繕稿。就此，她欲知道此項是否由專業機構或公關公司負責。另外，有關宣傳費用，有見團體分拆了兩個項目，分別為電子宣傳單張和海報攢稿、設計、排版及印刷，以及電子媒體推廣文宣及插圖設計服務，當中 10,000 元的電子宣傳單張和海報攢稿及設計，是否已包含插圖設計服務，即可省卻額外 15,000 元的電子媒體推廣文宣及插圖設計服務，如花費共 25,000 元於電子宣傳方面則稍為昂貴。另外，有見活動的總開支差不多達 20 萬元，團體會否選擇由執業會計師審核帳目。

50. 楊雪盈議員表示，啟動禮內活動攝影及影片拍攝服務的一項預算支出費用為 12,000 元，啟動禮拍攝時長為 4 小時，未知團體能否提供活動攝影及影片拍攝服務的開支細節分項供委員參考。另外，亦想就新聞稿撰寫服務 4,200 元一項的支出作出查詢，此項開支項目是否具特別規格，或邀請了專業人士或者公司處理而衍生出這個價錢，理論上團體應在事前準備好宣傳稿的內容，故想了解新聞稿撰寫服務支出的計算方法。有見啟動禮佔整個活動一大部份的支出，希望團體能集中資源派發黃金酵素，而活動具一定規模，應可提升黃金酵素的派發量。

51. 何英賢先生回應指，有關工作坊的內容，三個工作坊會有不同的導師，亦會有不同的內容。第一個工作坊是關於製作黃金酵素，第二個工作坊是關於室內種植，而第三個工作坊則與廢物重用或其他家居種植方法有關。與其他非牟利機構合作方面，先前提交申請表時亦有指出會嘗試和不同的非牟利機構合作，希望能善用他們的平台作宣傳及推廣，亦可使用他們的場地進行活動。

52. 程玉然女士回應指，有關如何招募金齡人士參加活動，機構亦有長者服務的網絡，而在舉行街站時，亦會鼓勵公眾人士，包括年長一輩在家中一同參與活動。因工作坊以短片形式進行，參加者需要一定的科技知識，故亦會在街站與長者講解有關運作，以及調校內容的程度以配合受眾需要。

53. 馮思敏女士回應指，有關新聞稿撰寫，團體會邀請公關公司撰寫一份中英文版新聞稿，然後在活動前發放到不同的傳媒機構，希望可以吸引他們前來參與活動和報導。至於活動攝影及影片拍攝服務，此項開支項目的細項會於稍後時間補充，當中包括硬照拍攝、短片攝影、以及後期製作及剪片。有關宣傳費用方面，兩項電子宣傳項目獨立成項；電子宣傳單張和海報攢稿、設計、排版為活動開始前推廣活動時所需的宣傳物品設計費用，當中包括海報印刷；而另一項電子媒體推廣文宣及插圖設計服務，則為活動開始後，即活動進行期間就個別活動宣傳時的插圖、電子文宣（如 Facebook 宣傳）等等。另外，就是否需要審計服務，較

早前亦從秘書處得悉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才須付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

54. 陳鈺琳議員表示，有見團體其中一項開支項目為 Zoom Webinar (X4) Package，團體此前亦應曾使用 Zoom 會議的模式去舉辦活動，若是次活動再額外購買一個 Zoom Webinar (X4) Package 需花費 2500 元，此 Package 或可使用一年，而團體的工作坊參加人數每次約為 20 人，會否考慮使用一次性的 Zoom 會議服務，而毋須購買一個 Zoom Webinar Package。

55. 羅偉珊議員表示，望能了解團體有沒有協助年長參加者使用網上軟件的經驗，如使用 Zoom 程式及於網上報名參與活動。是次活動舉行開幕禮及街站時，可否提供更多此類型的援助。另外亦有見計劃書中提及到影片製作，希望團體日後透過不同的渠道發放影片，讓未能參與活動的灣仔區居民亦可了解更多有關活動的內容及方向。

56. 顧國慧議員表示，團體擺放街站時會否考慮使用能與長者更有效地溝通的方法，希望長者亦能善用智能手機，如使用 QR Code 或 Zoom 軟件參與活動。另外亦想了解團體擺放街站的日數，以及預算接觸的人次，因灣仔區有 13 個細區，如此大型的活動，若只能接觸 1500 人則略嫌太少。除此之外，有見團體過往幾年亦曾於灣仔區舉辦活動，她欲了解相關活動的內容及其類型。

57. 陳鈺琳議員補充指，網上工作坊的接觸人數每次只有 20 人，而團體的預算支出項目亦包括拍攝服務一項，建議團體考慮將一次性舉辦的工作坊片段錄製後上載到網站分享，其他團體便可重複使用及播放錄製的內容，惠及更多受眾，提高成本效益。

58. 楊雪盈議員表示，團體指稍後才能提供活動攝影及影片拍攝服務共 12000 元的分項支出費用，而這筆款項亦佔開幕禮支出的一大部份，故希望團體的活動惠及更多受眾，欲知道團體現階段能否增加活動的受眾人數，如可以增加的話，將從哪一個方向增加，而比較便捷的方式則為增加酵素派發的比例，未知團體有沒有這個調整空間。

59. 羅偉珊議員表示，有幾位議員同樣關心如何增加活動的受眾人數，建議團體參考現時茂蘿街 7 號公開及重複地播放相關保育影片的做法，公開地播放其中一節網上工作坊，此舉可讓沒有能力使用 Zoom 軟件的人士參與其中，而途經茂蘿街 7 號的公眾人士亦可駐足觀賞，團體亦可盡量善用已製作的影片，向更廣闊的群體推廣活動。

60. 主席補充，有關團體活動攝影及影片拍攝服務共 12000 元預算支出費用，按照團體的初步解釋應有三個項目，包括硬照拍攝、短片攝影、以及後期製作及剪片，團體稍後亦可補充相關文件。

61. 何英賢先生回應指，有關工作坊的內容和執行細節，團體會以月費的形式購買 Zoom Webinar，若每個工作坊的參加人數超過 20 人，亦歡迎他們觀看直播片段，惟他們或未能獲取限量派發的種植套裝。為增加受眾人數，除 Zoom 直播外，亦會於 Facebook 及 Youtube 平台上直播，希望不諳電腦技術的人士，特別是長者亦能參與其中。團體此前亦舉辦了一系列的 Webinar 活動，會以 Whatsapp 形式發放影片的 Youtube 連結，長者按下連結便可觀賞影片直播，另外亦會採納剛才議員的建議，擺放街站時將預留人手協助長者使用智能手機。團體亦會參考羅偉珊議員的意見，聯絡茂蘿街 7 號的相關單位商討公開播放影片的事宜，盼能增加受眾人數。團體於 2015 年開始，每年皆會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黃金時代展覽暨高峰會，亦會邀請官民商學不同界別的代表參與一項關於老齡化、長者生活或長者經濟的學術研究，期望能提升社會對相關議題的關注，除展覽及高峰會外，團體亦希望能舉辦更多落區活動。

62. 馮思敏女士回應指，有關活動攝影及影片拍攝服務共 12000 元預算支出費用，稍後時間可提供更詳細的分項支出，印象中 2000 元將用作硬照拍攝，6000 元將用影片拍攝，而 4000 元則用作後期製作及剪片。另外，團體亦樂於將錄製的短片分享到不同的媒體，而黃金時代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雲耕一族基金會有限公司亦設 Facebook 及網頁，團體會將影片上載到檔案庫供受眾隨時觀看；而團體在擺放街站時亦會準備不同的電子設備，如平版電腦，教授長者簡單的上網技巧，協助他們參與 Zoom 會議及直播活動。

63. 主席感謝黃金時代基金會有限公司及雲耕一族基金會有限公司出席會議。

(馮思敏女士、何英賢先生及程玉然女士離席。)

64.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65. 主席請各委員就「黃金動力 綠活灣仔」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6 票支持，1 票反對，2 票棄權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7/2020 號文件。)

(d) Pop Up Exhibition 社區展覽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8/2020 號)

66. 覺有限公司代表張碩麟先生及鄭萃恒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67. 楊雪盈議員表示十分歡迎此項撥款申請，一方面可支持區內的藝術家，另一方面亦能令灣仔區內的店舖生色不少。惟想了解藝術家服務費一項，現時為 1100 元一位，銀碼上略嫌較少，團體會否考慮將藝術家服務費稍作提升至 2000 元，亦想知道團體欲接觸的參觀人數。另外，作品裝裱會因不同的展出地點而有所差異，亦會因而衍生金額上的差距，團體會否考慮提供津貼予需要特別處理其裝裱作品的藝術家，如某一個銀碼以上便會提供津貼。有關公開招募，除與香港理工大學及韓國一所女子大學合作外，會否主動聯絡在香港設有藝術系或視覺藝術系的相關學院，邀請他們協助發放招募的訊息。
68. 李碧儀議員認同此活動值得支持，如團體所述，香港的確缺乏場地舉辦藝術活動，資金亦十分緊拙，製作費用亦較高昂。故此，樂見團體幫忙聯繫小店，提供展覽場地及平台讓藝術家展示其作品。有關展覽地點，未知團體基於什麼條件選擇參與展覽的小店，相信其一店主必須容許，而其二則需考慮店舖的位置，有不少小店設於灣仔的橫街細巷，如汕頭街、廈門街等等，團體亦可考慮與其合作，即不需局限於星街、月街、大坑或銅鑼灣區的小店，可擴大範圍，而議員亦可推薦一些店舖，否則活動可能集中在某幾個小店舉行，而非整個灣仔區的小店亦能參與。
69. 主席表示，有關場地和藝術家名單方面，現團體所提供的文件中有 7 位藝術家的資料和作品，團體會以什麼方式邀請更多藝術家，如聯繫更多設有藝術系的本地學院。
70. 羅偉珊議員詢問，中大社企基金是否已知悉團體遞交此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另外，此項計劃入面公開招募的店舖數量亦較多，如未能成功招募 18 間灣仔區的店舖參與，團體會否有其他計劃，不然的話便需取消此項活動。先前文康會與聖雅各福群會合辦「食通灣仔」的活動，當中亦有過百間餐廳參與，團體亦可參考此項出版。有關展品介紹方面，灣仔區為多元社區，有很多不同族裔的人士，建議團體提供雙語中英文俱備的介紹。
71. 主席補充，團體可到訪灣仔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的一項中設有「食通灣仔」的連結，當中有相關的刊物及餐廳介紹。

72. 張碩麟先生有以下回應指：

- (i) 關於藝術家費用及店舖費用，因經費所限，現暫時決定藝術家服務費為 1100 元，而店舖場地租金為 1000 元，先前聯絡藝術家和店舖作初輪資料搜集時，他們亦對此項安排表示歡迎。因不少新晉的藝術家不太介懷金錢上的收入，最珍惜的卻是展出作品的機會。
- (ii) 有關裝裱上的費用，團體並不希望限制藝術家的創作，故暫時亦不會有太多形式上的限制，亦會和藝術家事先溝通擺放藝術品的地點，如餐廳、咖啡店或不同的店舖，因店舖位置亦有限，如店舖願意，藝術家可以自由發揮和選擇不同的方法安裝作品，而團體亦會負責安裝費用，即藝術家不用自行承擔，團體會提供額外費用予藝術家進行安裝工序。
- (iii) 有關參觀人數方面，保守估計有 18 間店舖參與，即有 18 個不同的展覽，而每個展覽為期一個月，如每個月有 25 天的開放日子，而每間店舖每日有 25 人參觀展覽的話，即總數可有 9000 人參與。而團體亦會主動向店舖提出擺放藝術品到當眼位置的安排，希望可以吸引更多人參觀。對參與的店舖來說，是次展覽亦能增加宣傳機會，故應不難招募店舖合作及提供展覽場地。
- (iv) 有關展覽舉行的店舖，因是次為第一次舉辦此類型的活動，盼能集中在銅鑼灣、大坑以及星街三個地方，期望將展覽的範圍集中在比較細、步行範圍可以觸及的地方，讓有興趣參與展覽的人士亦能在同一日到訪不同的店舖，而店舖之間亦可互相推廣和幫忙，增加觀賞展覽的人次。如今次展覽成功，亦希望明年可拓展到不同的地方舉行，灣仔區共有 13 個細的分區，期望將來可於不同的細區再次舉辦同類型的活動，而團體一直以來亦曾作不少資料搜集，將來可另覓其他三個地方再次舉行活動。
- (v) 有關店舖和藝術家的公開招募，團體會於公司網站及不同的平台作宣傳，另外如議員所提及，亦會聯絡各大專院校的藝術學系，團體亦十分期望與這群大學生合作。
- (vi) 有關宣傳品的語言，亦會以中英文提供。

73. 楊雪盈議員表示，其一，剛才聽到團體的解釋，似乎誤會了裝裱和安裝藝術品的分別，裝裱的意思為完成一幅作品以後為作品加上外框，如中國畫則需裱托，不同的作品在展覽中亦需不同的裝裱方式。如以學生為招募對象，對他們來說，裝裱費用則較為昂貴，計劃入面可清楚列出各類型的作品可以得到多少的裱托資助，祈能吸引他們參與展出。團體將為每間店舖提供 300 元作展覽裝置材料費用，如作簡單的安裝則十分足夠，然而，若安裝程序較為複雜，此金額則未必足夠。其二，有見團體提及到藝術家不太介意金錢方面的資助，只想得到一個展出的機會，此說法亦較為危險，尤其是現時我們十分希望協助一些創業產業工作者，盼能給予他們一個更為尊重的報酬，即藝術家服務費一項仍有上調的空間，此決定能令事情生色不少，同時亦能令藝術家感到被受尊重及榮幸與團體合作舉辦活動。希望團體可考慮一下上調藝術家服務費一項。

74. 主席請秘書補充團體上調預算開支的程序。

75. 秘書補充指，若委員會支持撥款資助這項計劃及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此活動，然後對活動作出重大的修訂或變更，必須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事先獲得其書面批准。如團體現時已決定修改活動內容及預算開支，可先在會後修改並將更新後的計劃書交予秘書處，然後再以傳閱方式徵求議員同意及通過與申請團體合辦活動。

76. 張碩麟先生表示，如撥款金額上有上調空間，團體亦絕對支持提供更多資料予藝術家，藝術家並非免費勞工，並不能因給予名譽便免費勞役他們，就此團體亦會小心處理。團體亦會積極考慮給予藝術家更大額度的資助。另外，中大社企基金亦知悉團體會舉辦此類型的社區展覽。

77. 羅偉珊議員同意應給予藝術家更多尊重，建議團體日後可補充有關一般藝術創作的藝術家報酬金額範疇，依經驗來說，1100 元的藝術家服務費是最少額度的資助，亦需視乎展出的作品是否已完成，抑或是為灣仔創作一件配合本計劃的新作品，兩種情況下，在精神上和金額上的花費亦相對不同，日後團體可就以上各項作補充。

78. 主席表示，團體亦需考慮小店的空間，即空間上是否容許舉行展覽，如店舖是否容許展出設有名貴裝裱或價值高昂的作品，抑或是某一類的作品才適合展覽，以上兩項皆會影響相關裝裱或裝置的費用，如團體現階段能提供更多資料，或決定調整款項都可作出回應。

79. 張碩麟先生回應指，程序上他們會先到餐廳視察，而團體亦已收到部分藝術家的代表作選輯，團體並不會要求藝術家創作新的作品，團體會按照餐廳風格篩

選一些同類風格的藝術品並製成列表，然後會提供此列表予餐廳負責人選擇，再一同協商展出哪一件藝術品，故所有展出的藝術品應為舊作。團體亦曾考慮展出藝術家的新作，如餐廳負責人十分喜歡某一位藝術家的作品，經數次展出後，可邀請藝術家創作新作品。

80. 主席詢問，團體是否保留權利增加預算支出，抑或繼續維持現時的撥款金額。另外，團體會否就裝裱津貼作回應，即如新作或舊作尚未裝裱，團體會如何協助藝術家。

81. 張碩麟先生回應指，團體絕對歡迎再調整預算支出，但擔心時間上是否容許，因活動計劃在 12 月開始，如作調整的話未知時間上是否容許。

82. 主席詢問，團體會否有充足的時間作調整。

83. 秘書提醒，委員同意與覺有限公司合辦活動活動後，亦需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交上述申請，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將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如團體決定上調預算開支，亦要預留充足時間予委員會傳閱審批修訂後的計劃書，方可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交此申請。

84. 張碩麟先生表示，十分感謝議員尊重藝術家的工作及其付出，有關裝裱方面，是次展覽不會要求藝術家創作新的作品，只是沿用舊作，故裝裱方面留待藝術家自行負責，其一，裝裱為藝術品的一部分，並不希望因團體的喜好或負擔能力而限制了藝術家的發揮，同時盼能尊重藝術家的創作自由，而舉行展覽時，亦會邀請藝術家和店舖代表商討有關安裝安排，希望雙方也能滿意。

85. 主席表示，裝裱項目如可包括在展覽裝置材料的支出入面，則可因應不同藝術家的需要作支出調整，建議團體如考慮調整預算支出，亦可考慮提高展覽製作的預算開支。

86.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關概念上的釐清，無論展覽的作品為新作抑或舊作，作品亦需重新裝裱，而展出的地點才會影響作品是否需要到重新裝裱，如在餐廳等地點展出，裝裱則可按藝術家的要求，提升對作品的保護，而店舖負責人亦不希望作品有任何閃失，所以並非所有作品亦需重新裝裱。如藝術家可自行負擔裝裱的費用，或已完成裝裱工序則最為理想，若藝術作品所需的裝裱費用較為高昂，或藝術家欲選擇某一種裝裱方式，建議團體為每位藝術家提供最多 500 元的裝裱津貼，能大大減輕藝術家的負擔，望能了解這個建議的可行性，但並非干預和要求藝術家一定要重新裝裱，此舉並非不尊重藝術家，而是希望展覽能有較好的呈

現，團體必須釐清這個概念。另外亦想知道按現時的時間表，不論團體選擇上調藝術家服務費或展覽製作費用，即修改預算開支，若要趕及於文康會傳閱審批相關文件，以及於 2020 年 11 月 3 日舉行的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中上呈文件，未知團體是否有足夠的時間作修訂，望能就時間表方面向團體作出建議。

87. 主席表示，現時距離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只剩 6 個工作天，而一般情況下，委員會亦需約 2 至 3 個工作天去傳閱審批修訂後的計劃書，團體可能亦需再三考慮是否需要調整預算開支金額，抑或按現時撥款申請中的預算開支進行活動，反之，團體可能選擇調整展覽作品的種類，即與藝術家商討，於是次展覽不選用一些需要重新裝裱的作品，而選用曾作展覽之用及可隨時上場的作品。

88. 張碩麟先生表示，團體決定按現時撥款申請計劃書中的撥款金額進行申請。有關裝裱或安裝藝術品上的安排，團體感謝各議員的意見，會和藝術家溝通，希望能協助他們。另外，除申請 5 萬元的區議會撥款外，團體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可負擔的話，亦會盡力協助藝術家。

89. 主席感謝覺有限公司代表張碩麟先生及鄭萃恒先生出席會議。

(張碩麟先生及鄭萃恒先生離席。)

90. 主席請各委員就「Pop Up Exhibition 社區展覽」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9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席。)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9/2020 號文件。)

(e) 區區有野學—本地深度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9/2020 號)

91. 香港飛有限公司代表曾志輝先生出席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文件。

92. 麥景星議員表示，有見部分行程為 50 名參加者一團，而計劃書的其他行程亦有設 25 人一團，而政府應只容許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30 人的本地旅行團，故想知道導賞團每團共有多少名參加者。

93. 陳鈺琳議員表示，欣賞團體舉辦深度遊，但有見開支項目的其他一項中有四

天攝影及短片製作，建議團體不需要拍攝四天的內容，可揀選其中一日來進行拍攝，因短片製作的花費比其他項目昂貴不少，故建議拍攝其中一日的短片作事後感想則更好，另有見社交平台宣傳一項，當中包括 2000 元的開支作活動後發放感想及得著影片之用，此項開支是否為社交平台廣告宣傳費用。

94. 曾志輝先生有以下回應指：

- (i) 有關人數方面，當中有兩團為 50 人一團，最重要的原因為安排上考慮，如到訪大澳及二澳，即新界東北為較遠的車程，如分開兩團或使用較小型的旅遊巴接載參加者，則需申請兩張禁區紙，而所涉及的費用亦較高，舉辦一團 50 人的行程，並使用一架旅遊巴接載所有參加者。部分地點的行程，如中西區，則可分開兩團，講解員和參加者的比例則會較低。另外，到訪馬鞍山的行程只有 25 人一團，因出入馬鞍山舊礦場必需使用中型 28 座小巴出入。
- (ii) 有關本地旅行團人數為 30 人的上限，政府兩天前才宣佈這項建議，團體亦需繼續觀察疫情發展再考慮如何安排。
- (iii) 有關四天攝影及短片製作，因每團行程為 4 至 8 小時，故人力花費的時數亦不少，至於是否需要拍攝 4 天短片，因社交平台宣傳亦有分活動前及活動後的宣傳，團體會於幾個月內舉辦不同的行程，每次舉辦一團後，團體會拍攝短片，並逐一上載至社交平台，吸引參加者再次參與下一團，因此牽涉到拍攝 4 天的短片，如一天拍攝所有短片，便不能做到此效果，如想更多人留意此項活動或接觸更多受眾，此做法較為可取，而花費亦不算十分昂貴。

95. 主席感謝香港飛有限公司代表曾志輝先生出席會議。

(曾志輝先生離席。)

96.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97. 主席請各委員就「區區有野學－本地深度遊」的合辦撥款申請進行表決。委員會以 7 票支持，通過上述的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8/2020 號文件。)

**第 3 項：書面問題：查詢灣仔區內 2 個草地足球場的租用安排及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0/2020 號)**

98. 李永財議員表示，有見康文署於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文件中一直有擬備「灣仔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惟該分文件未有列出掃桿埔運動場的使用情況，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亦指，掃桿埔運動場鄰近香港大球場，在香港大球場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期間用作支援場地，而香港大球場亦是康文署的場地，故建議將掃桿埔運動場的使用情況加入「灣仔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的文件當中。康文署的書面回覆亦未有提及租用掃桿埔運動場的所需程序，翻查康文署的網頁亦有列出由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推廣及主辦的運動會、訓練和其他體育活動，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12 個月預訂運動場設施，希望能了解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的定義。另外，區議會授權的代表隊是否等同社區體育會及地區體育會。有關可供租用的節數，天然草地球場一般每月有 60 節可供團體租用，而人造草地球場的每月可供使用節數則多達 270 節，希望亦能知道混合草地球場每月可供租用的節數。

99. 康文署黃偉忠先生回應指，掃桿埔運動場鄰近香港大球場，在香港大球場舉辦大型體育活動期間用作支援場地，而在其他時間亦開放予團體租用。香港大球場及掃桿埔運動場為全港性設施，而此並未列入「灣仔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的文件。另外，有關租訂設施的程序，如預訂運動設施的團體資格，首先會考慮相關團體所舉辦的賽事種類，以及團體預訂康體設施的優先次序，如團體舉辦的活動為國際賽事、錦標賽、聯賽或訓練活動，而申請的團體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地區體育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新界體育協會等，原則上此類團體舉辦上述活動均可在活動舉行前 12 個月預訂康體設施。

100. 李永財議員詢問，現時康文署並未有視掃桿埔運動場為灣仔區的設施，會否考慮將掃桿埔運動場納入為灣仔區的設施。雖然掃桿埔運動場為香港大球場的附屬場地，但此場地的使用率十分低，亦很少開放予公眾使用，議員難以監察此設施的使用狀況，建議康文署將其使用率納入相關文件，以及開放更多時段予團體及公眾人士租用場地。另外，亦想查詢康文署如何釐定共 60 節的天然草地球場租用時段，如哪一方面的專家決定開放的節數，以及會否研究加開至 70 節或 80 節，因加開節數後未必對草地狀況未必構成很大影響，同時亦可研究將天然草地球場改造成混合草地球場的可行性，也可諮詢專業團體，以提升可供租用的場地節數。

101. 楊雪盈議員表示，建議康文署將香港大球場及掃桿埔運動場的資料，如場地狀況及使用率供文康會委員參考。雖然這兩個場地為全港性設施，但亦應受灣

仔區議會屬下相關委員會的監察。若全港性設施不屬任何一個區議會監察，相關設施的管理可於甚麼場合討論，而香港亦不設全港性區議會，既然相關設施座落於灣仔區，亦應由灣仔區議會一併監察，市民可就場地設施給予意見。另外，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在 2018 及 2019 年內，銅鑼灣運動場及掃桿埔運動場的天然草地球場的使用率為 100%，未知此使用率如何得出，因此兩個場地並非開放租用。此前立法會議員陳沛然亦曾就此問題向康文署查詢，而署方當時的答覆為全年被租用的總時數除全年可供使用的總時數，再乘 100%，如以此方式計算，康文署可否提供此兩個場地全年可供租用的總時數。另外，是否有團體租用的時間，署方才會視之為可供使用的總時數，希望署方能解釋計算方法。

102. 主席表示，有見康文署於圖書館管理方面，亦能提供位於灣仔區的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有關資料，而在球場使用方面，香港大球場和掃桿埔運動場皆為全港性設施，亦可提供有關資料，由灣仔區議會屬下的委員會監察。另外，亦想了解支援場地的定義和運作模式。

103. 康文署林燕華女士回應指，有關掃桿埔運動場作為支援場地的運作模式，如有大型賽事於香港大球場舉行，參賽隊伍會於該場地作熱身或訓練。另外，天然草地球場一般每月有 60 節可供個人或團體租用，而人造草地球場的每月可供使用節數則有 270 節，此為 18 區統一的計算方式，署方會以此為基礎去計算草地球場的使用率。

104. 李永財議員詢問，康文署可否承諾，往後於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康體設施使用情況文件中列出香港大球場及掃桿埔運動場的使用率。另外他亦請康文署代表就提升可供租用的場地節數向總署反映，現時炒場情況非常嚴重，仿真草球場每節一個半小時的租用價格已被炒至一千多元。由此可見，草地球場的需求十分之高，在無法興建更多場地的情況下，現有場地開放予公眾及團體租用的節數亦十分之少，望康文署代表能就此向總署反映。

105. 主席詢問，掃桿埔運動場除用作支援場地外，會否有空間開放予團體或地區人士租用，如全年入面某些節數可開放予公眾租用，因現時租用球場的情況絕對是供不應求。

106.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現時掃桿埔球場可供體育總會、學校及團體租用，該球場可用作足球或欖球的訓練或比賽之用。

107. 主席續詢問，署方可否研究提升天然草地球場租用節數，即研究加開節數至 70 節或 80 節，並重新審視可提供的節數，再向公眾匯報。

108.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稍後會向總署反映有關意見。
109. 主席重申，請康文署代表就提升天然草地球場租用節數向總署反映，另外亦可將香港大球場及掃桿埔運動場的使用狀況資料於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文件中呈現，讓各委員備悉。就以上事項，署方跟進後亦可向委員會匯報。
110. 主席表示，掃桿埔運動場作為支援場地，並不公開予一般市民租用，建議署方開放部份節數供市民租用，希望署方代表能就此向總署反映。
111. 麥景星議員詢問，有關天然草地球場租用時段，每節的租用時長為多久。文件上所示的租用時長為每節 90 分鐘，以一個月 60 節來計算，即一個月 90 小時，如一個月共 30 天的租用日子，即每天可供租用的時數為 3 小時。署方亦提及，每月共 60 節的天然草地球場租用時段為全港性規定，故想再向署方確定，所有天然草地球場每日只有 3 小時的租用時數是否正確。
112.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每月 60 節的天然草地球場租用時段為平均數，因每星期皆需設一天為草地保養，而每天亦有不同時段為草地灑水，而每年亦有兩個月進行夏季重鋪草地工作，以及冬天亦須要封場進行冬季草地保養工作，即整體來說，可供租用的天然草地球場時段為每月 60 節。
113. 主席請李永財議員宣讀他及楊雪盈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114. 李永財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 「本委員會要求康文署向灣仔區議會，定時匯報掃桿埔運動場及香港大球場使用率。」
115. 主席邀請另一位動議人楊雪盈議員作補充。
116.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署方能盡快提供上述資料，委員已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多次要求署方提供上述資料，委員亦多次就使用率的問題向署方查詢。署方的書面回覆提及以節數來計算使用率，這個計算方式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故委員會需要相關數據，以便向署方反映租場政策上的改善建議。
117. 主席請委員就李永財議員及楊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8 票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顧國慧議員、羅偉珊議員、
李永財議員、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第 4 項：書面問題：有關灣仔區各足球草場的草坪模式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1/2020 號)

118. 主席表示，有關灣仔區各個草場的草坪的模式，如各個人造草地系統會否評估或翻新，如有，相關機制如何運作；而不同的草坪模式，不論人造草場、混合草場，抑或是真草場會否進行翻新工程，如有，能否提供進行翻新工程的時間表，而區議會可否知悉相關的評估機制以及時間表。

119. 李永財議員表示，署方文件亦有提及，為改善跑馬地遊樂場內七人天然草地球場草地的質素，康文署已委託承建商進行混合草坪的工程，署方可否提供混合草坪開放節數的相關資料。如此計劃成功通過測試，並證實不會對人體造成傷害以及產生膠粒，而且草地更為耐用，署方會否考慮就改建灣仔區內其他天然草地球場作諮詢。

120. 林燕華女士回應指混合草坪亦會歸類為天然草坪，有關混合草坪的使用節數為每月有 60 節可供租用。另外，有關各個草地球場的評估機制，如人造草地系統需要翻新或維修，署方會與建築署訂立覆檢機制，因每幅草坪的耗損情況亦有所不同，署方會與建築署密切聯繫，會按個別草坪的耗損情況而訂定翻新時間表。

121.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可於灣仔區議會屬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向委員匯報各球場的使用率，除此之外，如有草坪的更新時間表，亦可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第 5 項：「灣仔地區足球代表隊資格授權」服務規格和要求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20 號)

122. 主席邀請李永財議員簡介上述文件。

123. 李永財議員闡述文件背景及資料：-

- (i) 民政事務局每年皆會透過地區足球隊資助計劃的 18 支參與香港足球總會各級聯賽的地區足球隊提供資助，而每支足球隊獲資助的金額是根據其參與的足總聯賽組別而釐定的。

- (ii) 有見不同的區隊亦沒有和區議會建立聯繫，而部分區隊和地區的關係亦不強，甚或球隊會否有當區居民，以及其發展方向如何，以及相關球隊會否培訓青年球員，有關區隊就以上各項亦不會向區議會交代，故望能於本屆區議會重新審視區隊的規格和要求，有助監察其資助的使用情況。
- (iii) 本屆亦可能沒有任何區隊使用香港大球場的場地，就此盼能就區隊作招募，同時可將香港大球場的使用率提升，或甚吸引投資者與灣仔區議會合作，而地理因素上，灣仔區亦較為便利，可吸引各區市民前來觀賞賽事。
- (iv) 為增強球隊和社區的聯繫，申請球隊其中一個服務規格要求為培訓青年球員，球隊組成最少包括 10% 本區居民以及 10% 的 23 歲或以下球員，因時間倉卒，此項首年可獲豁免。與此同時，每年最少舉辦推廣地區足球活動及與本區學校交流活動各一次。

124. 楊雪盈議員表示，有見文件提及「啟德體育園於 2023 年落成，鑑於本區設施香港大球場使用率長期不足，將會面臨重建，故希望引入更多足球活動，可能將其使用率提升，以增加保留場地的機會」，建議刪除此句資料，因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啟德體育園的使用率，如地產商如何發展此場地，以及場地是否符合大家的喜好和要求等。因此，使用啟德體育園的落成去推論大球場使用率不足會有點奇怪，而重建香港大球場的議題在上一屆區議會亦已引來不少爭論，本人亦反對重建，而本屆區議會亦未就大球場是否需要重建作討論，故文件內容不宜這樣撰寫。另外，有關團體或機構的基本條件，希望條件能列出為參與足總香港超級聯賽、甲組、乙組和丙組的球隊，而賽事時間表一項亦不應指定為乙組球隊班底，來年的足總聯賽將於 11 月展開，如區議會授權一支正式參賽的地區足球隊，或未能進行成效評估，即是次招標應為 2021 至 2022 年度的球季作準備。除此之外，條件方面亦可加入女子組以及青年聯賽，撥款申請額度方面亦應設上限。

125. 麥景星議員表示，服務要求中有提及正在參與香港足球總會任何級別球隊亦可提交方案，而賽事時間表一項則指定為乙組球隊班底，故此項需修正。另外，亦建議每年作重新評估預算開支，當中的項目如職業球員薪酬標準，亦會因市場價格而浮動。

126. 李永財議員表示，贊同麥景星議員和楊雪盈議員的建議，會就賽事時間表有關乙組球隊班底的一項作修訂。除此之外，如首年未得到任何民政事務局撥款

資助，將轄免其任何收入與開支申報，而民政事務局本年度亦已認受了上一屆的地區代表隊，故灣仔區議會可能需留待下一季度才能重新任命地區足球隊。就此亦想與各委員討論。此初稿可用作公開招募 2021 年度球季的地區足球隊之用。

127. 主席表示，按李永財議員所述，委員會尚有時間修訂此初稿文件，故可於下次委員會再就此初稿作討論，而列表中的各個預算項目應只作參考之用，屆時團體遞交計劃書作申請時，亦未必需要齊備各個項目，團體亦應可反建議其他有需要的開支項目。如擬於 2021 至 2022 年度球季邀請團體投標成為灣仔區地區足球隊，屆時可再定一個實際可行的公開招募時間表。

128. 楊雪盈議員表示，按此前的會議紀錄，有關於地區足球隊的安排，主席亦曾在會議中建議在文康會屬下設立一個關於體育項目的工作小組，而此後亦未有在委員會的會議中跟進，欲知道今天能否就成立工作小組達成共識，並考慮將此份文件放在工作小組中完善，抑或再以委員會的角度跟進。

129. 羅偉珊議員表示，就地區足球隊的安排，委員會亦需要較多資料，以及了解地區的需要再作討論。因此亦建議成立工作小組以搜羅及討論有關資料，以及對此文件再作微調。

130. 李永財議員表示，此工作小組亦可一併討論掃桿埔運動場及香港大球場使用率的問題，故工作小組可命名為地區足球發展及大球場關注小組或類近的名稱，而工作小組可恆常審視地區設施的使用情況或地區足球的發展，因此，工作小組的壽命不會太短。

131. 麥景星議員同意轉由工作小組跟進地區足球隊事項，而計劃書上時間表的事項亦可改由工作小組處理，小組名稱方面則可參考文康會第三次會議的會議紀錄，當時委員建議設立一個關於體育項目的工作小組，此名稱已可包攬地區足球發展及香港大球場的事宜，而小組命名為體育項目工作小組的話，往後有其他與體育相關的事宜亦可交由此小組處理。

132. 主席表示，委員亦有共識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而工作小組亦會關注地區足球發展、香港大球場以及其他體育設施的發展，而其他體育項目的發展亦可在工作小組中討論。

133. 麥景星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職能可先包括上述兩個事宜，往後亦可再作修改。

134. 陳鈺琳議員表示，認同麥景星議員所述，工作小組可命名為體育項目工作小組，而職能上除關注香港大球場外，往後如文康會的議程中如提及到其他體育

事宜，如教練生計，或邀請公眾人士參與公聽會，亦可轉由工作小組處理，而此工作小組亦符合李永財議員的期望，壽命亦不會太短。

135. 羅偉珊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命名為體育事務工作小組較為合適。

136. 主席表示，此為長期的工作小組，當中首要項目為討論地區足球發展，以及關注香港大球場等體育項目設施，往後如有其他關於體育項目的議程亦可在工作小組中討論及提出。

(顧國慧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137. 李永財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本委員會要求成立體育事務工作小組。」

138. 主席請委員就李永財議員提出的動議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7 票 (陳鈺琳議員、張嘉莉議員、羅偉珊議員、李永財議員、
麥景星議員、邱汶珊議員、楊雪盈議員)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139. 主席表示，正式成立體育事務工作小組，稍後會另定時間進行會議，以及選出正副主席。

資料文件

**第 6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活動進度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8/2020 號)**

140.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7 項：2020/2021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9/2020 號)**

14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4/2020 號)

142.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簡述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

- (i) 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均暫停開放，「淘藝灣仔－社區演藝計劃」－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偶影」因而一直未能按原先計劃全面展開。考慮「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偶影」為一年長的培訓計劃，而康文署活動打算在 10 月起逐步恢復舉辦，距今個財政年度完結日只剩下 6 個月，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所有活動，加上疫情發展尚有很多不明朗因素，有見及此，署方建議將計劃延長，待疫情舒緩，分階段有序開展各項活動，至 2021 年 8 月完成，以確保計劃能達致其目標成效。
- (ii) 2019-20 年度的結業演出亦希望能安排於 2020 年 11 月 7 至 8 日舉行，如委員有興趣參與，可聯絡署方再作安排。
- (iii) 除了「兒童及青少年粵劇及偶影」培訓計劃，計劃亦提供 15 場文化藝術節目，署方會按場地及藝團檔期等情況重新安排演出。若委員接納此延期建議，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在安全情況下開展各項活動。若因延期舉行活動而導致額外支出，署方會根據合約及考慮藝團為計劃所作的準備功夫和已履行的工作支付酬金，以及提前發放酬金，以紓解藝團因延期舉行活動的現金流問題，有關額外支出將由康文署承擔。
- (iv) 請委員考慮通過上述將「淘藝灣仔」計劃延長之提議。

143. 羅偉珊議員表示，「淘藝灣仔」將於 11 月繼續舉辦公開節目，除此之外，亦想了解來年的社區文化藝術節目安排，以及將於 11 月份舉行之活動的報名率。

144. 主席表示，欣賞康文署繼續發放藝團的酬金，欲了解提前發放酬金會否影響 2020 至 2021 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務狀況。另外，如相關撥款尚有餘額，會否撥回區議會，而餘額約有多少，以及何時會將餘額撥回。

145. 林倩儀女士回應指，有關來年的社區文化藝術節目安排，署方會於稍後時

間再向各委員諮詢。另外，有關 2020 至 2021 年度的財務狀況，現時已重新編排 13 場的演出，而 2021 年 2 月至 3 月的演出則需視乎情況再作安排；至於藝團酬金方面，署方會根據合約及考慮藝團為計劃所作的準備功夫和已履行的工作支付酬金，有關額外支出將由康文署承擔，康文署及區議會就 2020-21 年度計劃各承擔港幣 500,000 元，作為安排計劃活動的開支，而本年度內延期舉辦的活動所涉及的開支會於先使用灣仔區議會承擔的部分支付，餘額則會撥回區議會，而延期後的額外活動支出將由康文署承擔，故不會影響區議會的撥款狀況。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2020 號)**

146. 黃偉忠先生向各委員簡介文件。

147.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3/2020 號)**

148. 康文署陳淑興女士向各委員簡介文件。

149.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11 項：其他事項

(a) 新增香港藝術發展局為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常設代表

150. 楊雪盈議員表示，委員會較早前曾就邀請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派出常設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作商討，希望秘書處跟進藝發局和灣仔區議會合作的事宜，包括邀請藝發局派出常設代表，以及傳閱局方的回覆。另外，委員會亦希望藝發局能以正式和官方的形式與灣仔區議會聯繫及合作。另外亦希望秘書處能搜集各藝發局委員的資料，並傳閱給文康會委員。

151. 主席補充，藝發局曾就此事回覆委員會的信件，表示歡迎局方委員以個人身分參與區議會會議，而楊雪盈議員如有其他相關建議亦可提出。

152.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能將藝發局的回覆傳閱給各委員。另外，從藝發局初步的回應可見，局方誤解了委員會期望建立官方渠道的意思，此後亦希望就此再作跟進。

153. 主席表示，有關藝發局的回覆，此前亦已傳閱給各委員，亦贊成楊雪盈議員的提議，繼續跟進及澄清委員會的期望。委員會希望藝發局委員並非以個人身分參與區議會會議，而是由藝發局出信委任一位局方的指定代表參與區議會會議。

154. 秘書表示，較早前已將藝發局的回覆以電郵方式傳閱給各委員，而委員亦可以委員會名義再次去信藝發局。

155. 羅偉珊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可以整理此議題的討論資料，如以甚麼機制篩選以及制定邀請名額，並於下次會議時再作討論，亦希望委員會可在是次會議中決定下一步的跟進行動。

156. 主席請各委員就再次去信藝發局的時間發表意見。

157. 陳鈺琳議員表示，理解委員的意思為是次會議後再次去信藝發局跟進相關事宜，而此前藝發局的回應未能回應委員的期望，故是次會議後亦應繼續去信藝發局跟進此事宜。

158.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秘書處能整合藝發局委員的名單供各委員參閱，另外，如使用信件的形式與藝發局溝通，而局方亦能明白委員的期望則最為理想，同時亦要思考其他方式去促成此事。

159. 主席同意委員會會後再去信藝發局跟進，並期望藝發局能清楚了解委員會欲與局方建立正式的溝通渠道。另外，此前亦曾電郵藝發局委員名單予各委員，以了解各委員期望邀請哪幾位藝發局委員前來參與灣仔區議會會議。而在往後的討論中，委員會亦有共識，並不希望由委員會主動邀請個別藝發局委員，而是由藝發局推薦及委任一位局方的指定代表去參與區議會會議，各委員亦可於網上參閱藝發局委員的資料，而此前亦曾將相關資料的連結電郵予各委員。因此，建議先跟進藝發局的電郵，並向局方再次表達委員會欲與藝發局建立官方溝通平台的期望，局方回覆後可再作跟進。

160. 楊雪盈議員建議，委員會可去信約見藝發局代表，並與藝發局代表正式會面，相信能更快促成此事。

161. 主席同意，指去信藝發局時亦可提及委員會期望與局方代表會面。

(b) 會議室技術支援事宜

162. 羅偉珊議員詢問，團體如欲於會議中使用電腦及投影機講解計劃書的內容，需於會議前多少天前通知秘書處。

163. 秘書回應，一般而言，秘書會於擬備會議議程時邀請團體參與文康會會議並各向委員介紹文件，同時亦會與團體確認是否需要使用電腦進行講解。而會議的議程會於五個淨工作日前送交各議員，故團體亦需於會議前五個工作天確認是否需要使用電腦和投影機進行講解。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164.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會議記錄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正式通過。